



燭光網絡



社關情・共傳承

112期

明光社 雙月刊

Jan 2017
Vol. 20.1

移風易俗的 台灣同性戀運動

香港

台灣同志教育為香港敲響警鐘
修一「民法」而動全家
唇齒相依的台灣與香港同婚
傳媒業界歷經挑戰的一年
劃清界線 保障弱小 / 忽視現實

目錄

Contents

總編手記

3 移風易俗的台灣同性戀運動

專題

4-5 港台同運進程回顧

6-7 台灣同性婚姻 線上線下全力開戰

8-9 在性 / 別革命逆流而上的兩地青年人

10-11 台灣同志教育為香港敲響警鐘

12-14 修一「民法」而動全家 ——
從法律角度看台灣及香港同運發展

15-17 唇齒相依的台灣與香港同婚 ——
探討台灣教會面對同性婚姻的經驗

同運議程

18-19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關注焦點

20-23 傳媒：傳媒業界歷經挑戰的一年

性：劃清界線 保障弱小 / 忽視現實

賭博：監察賭風不能鬆懈 慎防馬會伺機而出

流行文化：有些說話比粗口更難聽

活動後記

24 「分別為聖」的教會性教育

25 網媒影響力不容小覷

26 電影小組第十、十一回 ——
《我的少女時代》與《紀念日》—— 探討戀愛與婚姻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輝
編委會：傅丹梅、吳慧華、招雋寧、歐陽家和、張勇傑、文麗兒、梁永豪、郭卓靈、張思晉
設計：鄭敏聰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張慕嫻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
雷競業博士、樓晉瑞先生、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關注生命倫理 正視社會歪風

請支持明光社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
(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電子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發送至電郵 info@truth-light.org.hk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銀行/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量：請致電18033或登入www.ppskh.com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信用卡捐款
(請自行列印捐款表格，填妥信用卡資料後寄回本社或於
本社網頁直接輸入信用卡資料)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量付款編號，
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112期

Jan 2017 Vol. 20.1

移風易俗的 台灣同性戀運動

蔡志森

台灣的彩虹會變色嗎？

2016年底台灣的群眾運動此起彼落，支持和反對同性婚姻的團體都湧上街頭。同性婚姻如箭在弦，究其原因，是關心家庭價值的人士早年掉以輕心。

台灣雖然沒有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但2004年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後來被偷換概念，將原來只包括兩性平等的定義，擴展至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此外，支持同運的人士積極參與了相關的性平教材製作，日子有功，移風易俗，令年青一代在有關性的議題上愈來愈開放，要改變婚姻和家庭制度便水到渠成。

此外，今次民進黨要修改法例的手法十分霸道，恃著在立法院的優勢便傲慢地想連讓正反雙方表達意見的聽證會也不安排，快刀斬亂麻通過，亦拒絕將此顛覆現行婚姻及家庭制度的重大決定交付公投。

在同運問題上，昨日美國、今日台灣、明日香港。2009年明光社翻譯了美國聯合辯護基金會的書籍《The Homosexual Agenda》為中文，並加入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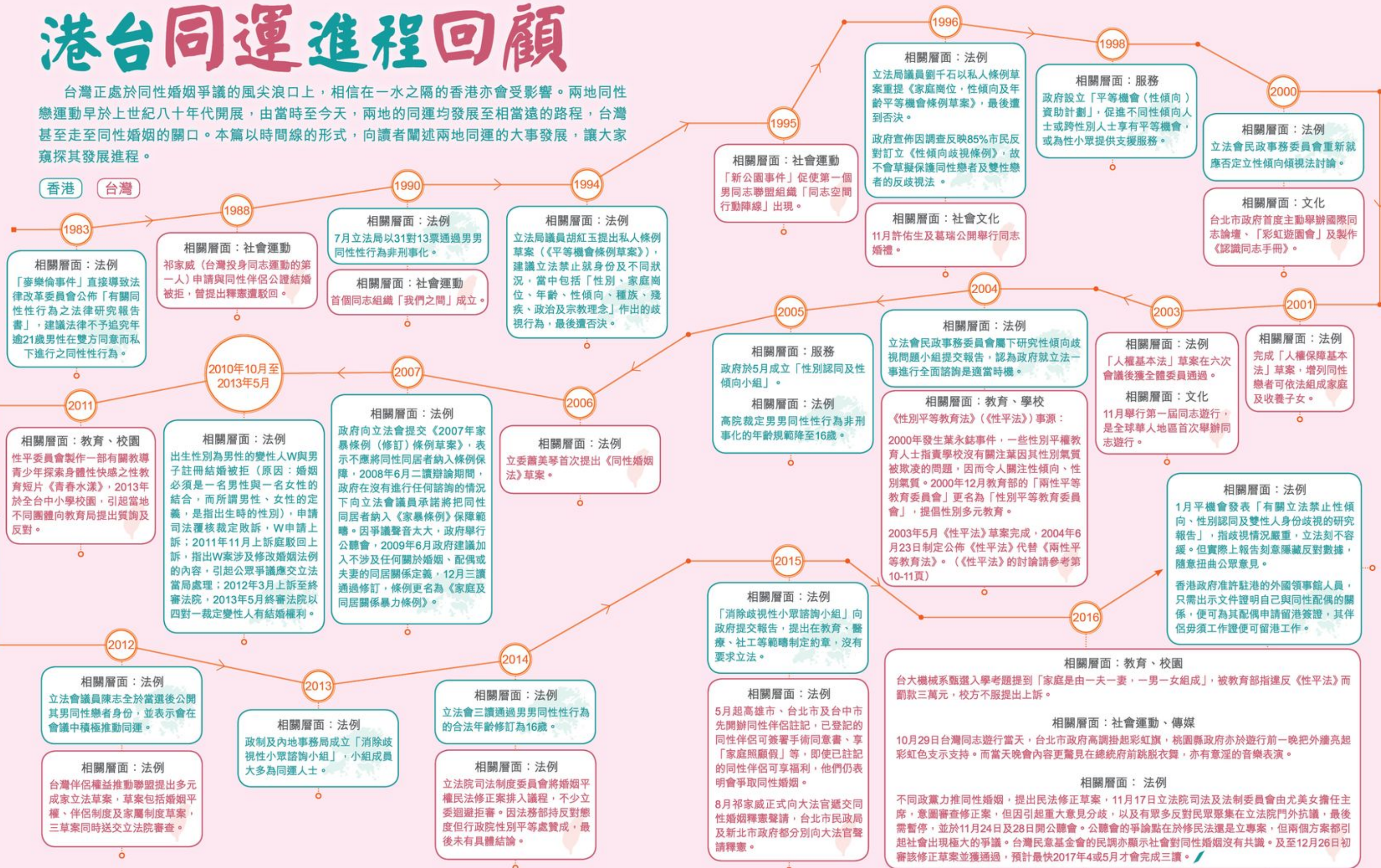
些香港的相關資料，出版了《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當前宗教及言論自由所面對的最大挑戰》，類似書中描述的同運手法已在台灣和香港茁壯成長。台灣對同運的醒覺較慢，但近年關心家庭價值的家長、老師和宗教人士卻急起直追，動員聲勢絕不遜色於同運團體。反觀香港醒覺較早，但願意挺身而出參與反對同運的人數和聲勢仍強差人意。為了喚起大家的注意，明光社和香港性文化學會去年底亦迅速舉辦了一個講座回應。(詳情請瀏覽 <https://goo.gl/pDkiw>)

當台灣高雄市政府大樓升起代表同運的六色彩虹旗，反映同運正逐步透過公權力為下一代洗腦，原本的七色彩虹將被冒牌的彩虹取代。當有一天年青一代竟然以為六色彩虹才是正貨，大家情何以堪！今期《燭光網絡》希望透過介紹台灣同運的情況，讓香港關心家庭價值的家長、老師、宗教及各界人士提高警覺，立即行動，為時未晚。／

港台同運進程回顧

台灣正處於同性婚姻爭議的風尖浪口上，相信在一水之隔的香港亦會受影響。兩地同性戀運動早於上世紀八十年代開展，由當時至今天，兩地的同運均發展至相當遠的路程，台灣甚至走至同性婚姻的關口。本篇以時間線的形式，向讀者闡述兩地同運的大事發展，讓大家窺探其發展進程。

香港 台灣



台灣同性婚姻 線上線下全力開戰

早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台灣已開始推動所謂兩性平等教育，及後激進的婦女及同運團體更進一步推展多元性別論。台灣其實早在進行著一場翻天覆地的革命，並暗地推動著性解放思想，而這場革命近年勢如破竹，港台唇齒相依，台灣護家及同運的戰線是如何開展值得我們參考。

修改法律 全面開戰

要全面及正面推行同性婚姻或多元成家，修改法律是最重要及最後一道關口。2012年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提出多元成家草案，當中包含「婚姻平權」、「增訂伴侶制度」及「修訂家屬制度」，¹完全改變婚姻制度及夫妻的定義。不過，在民眾多反對聲下，草案最後並沒有通過。但在2016年10月下旬立委尤美女提出修改《民法》，讓同性戀者結婚，在短短兩週已迅速完成一讀，並在12月26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縱然如此，護家團體仍在努力堅守。

網絡戰爭 爭取輿論戰場

台灣的立法院立委、護家及同運團體在《民法》修訂上寸步不讓的同時，在網絡及輿論戰上亦不讓步。2016年11月17日立法院審議同婚法案時，《台灣蘋果日報》、²「聯合新聞網」、³「中時電子報」⁴的facebook專頁皆同步進行直播，並開放給網民作即時投票。反對同性婚姻的票數落後七萬票，在立法院外集會的團體立即呼籲現場群眾到線上投票，希望在網絡上亦能抗衡。

除了爭取輿論，網絡世界的攻防戰亦非常熱烈。同運團體有網媒專門報道性小眾的新聞及分享文章，⁵而且有網民以海量論述作支援，亦有人製作一些針對護家團體遊行時的圖片在網上廣傳，教人怎樣應對問題。

曾有護家團體人士說：「同婚通過後，都不知道怎麼教導小孩了」，自由創作者yuanchi隨即就製作繪本，教導小孩子如何接納不同性傾向人士，

並在網上發布。⁶他們能快捷地回應，可見他們應用網絡媒體是何等純熟。護家團體方面則有「谷阿狗」模仿網絡紅人「谷阿莫」的風趣表達方式，在youtube平台上製作短片，破解同運各種主張。在2015年，政黨「信心希望聯盟」與他合作，點出同運所提出「性交年齡不設限」背後所帶來的禍害。⁷他的youtube頻道有逾五千人訂閱，觀看的次數更有二十八萬人次，但相比之下只是以一人之力來擋住劣勢。

而在香港，支持同運的輿論及網上陣營則呈現了一面倒姿態，例如2008年已開台的G點電視⁸起初以網上電台作定位，後來發展成網上電視台，積極採訪同志活動。另一方面他們亦大量撰寫相關文章，建立成一個文字與影像結合的平台。此外，網媒「香港01」亦長期採訪性小眾故事，分享他們自覺受到歧視的情況來取得讀者同情。相反在護家團體方面，在爭取輿論及網絡平台的戰線上仍遠遠落後，只能一直苦苦作戰。

明星效應大力加持

台灣同志團體推廣的策略多向度而且深入，他們更得到大量名人及明星的加持，這些名人的影響力深遠，就如2012年伴侶盟所發起的「多元成家，我支持！」百萬連署，天后級女歌手張惠妹就成了連署的第一人，而這亦成為多家媒體報道的焦點，讓事件得以升溫。而在去年中，張惠妹更拉攏了其他知名歌手包括蔡依林、蕭敬騰、羅志祥等天王天后級歌手舉辦了「愛最大——其實我們都一樣」演唱會，⁹支持同志婚姻。相反，持護家立場的人士在台灣會站出來的知名人士卻是少之又少，剩下的大多只有宗教團體領袖。

這樣的情況在香港亦不遑多讓，除了本身是同志的黃耀明及何韻詩，過往由同志團體舉辦的一點粉紅(Pink Dot)活動，不少藝人亦出席支持或作表演嘉賓。而在立法會內亦有同志議員陳志全等作裡應外合，香港在護家方面的聲勢實是岌岌可危，在對社會大眾及年青群體的影響力而言，變得事倍而功半。

從線上到線下的實體動員

民意及政治壓力更成為了台灣有關同性婚姻爭議的主要角力方式。舉例說，反對同性婚姻的下一代幸福聯盟在2013年反對多元成家草案時，就動員了十五萬人上街示威，成功令立法院當屆暫不處理有關草案。

在2016年立委尤美女所提的《民法》修正草案閃電式通過一讀以後，反同婚團體抗議立委黑箱處理，護家盟、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分別召開記者會，號召群眾向立委發表意見。而中華世界大同幸福勞動聯盟、下一代幸福聯盟等則聚集群眾到凱達格蘭大道靜坐夜宿，但支持同性婚姻的團體及台灣各大專校院性別社團亦到場表達意見。

至立法院初審修訂的草案時，台灣守護幸福家庭行動聯盟發出全國動員令，上萬名反同性婚姻人士包圍立法院，¹⁰並一度闖入立院範圍。最後有關草案還是被延後處理，並先召開兩場公聽會再行審查，下一代幸福聯盟號召更多群眾在12月3日再次上街，以讓政府聽到反對的聲音，¹¹而挺同婚團體亦在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號召二十五萬人上街爭取平權。¹²其後在12月26日審議草案當日，有約三萬名支持同性婚姻人士在立法院附近的路段舉行集會。¹³

論及香港的大型群眾運動，同志團體大愛同盟舉辦一點粉紅(Pink Dot)活動，以嘉年華形式宣揚多元共融，吸引上萬人次入場，並得到平機會主席到場支持及發言。這類軟性宣傳往往比起修改政策或遊行示威較易令市民接受。此外還有每年舉辦的香港同志遊行及國際不再恐同日集會，可見同志團體在香港並不乏發聲機會。

縱然香港未有面臨如台灣的境況，但我們亦要注意同志團體正用各種方式宣揚及爭取其權益，而香港的護家團體及教會卻鮮有在這方面進行組織行動，多是遇到有重大社會事件才作回應，及臨時組織大規模行動，有時未免為時已晚，這都值得香港的護家團體及教會人士留意。

港台似遠還近 避免重蹈覆轍

台灣一旦通過同性婚姻，將成為亞洲首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地區。港台唇齒相依，台灣的一舉一動，都成為本港的重要借鏡。特別是過往反同性婚姻人士及團體對同運在台灣的發展掉以輕心，往往處於不利的下風。

台灣愛護家庭大聯盟與宗教各界領袖共同組成了「全國宗教大聯盟」，成員包括佛教、一貫道、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統一教、軒轅教、天地正教和理教，並召開記者會表示支持維持一夫一妻制度，¹⁴這樣跨宗教的合作顯然有力地影響台灣政府。不過，當中部份人士的言論及行為卻出現一些爭議，在推動聯合行動時亦必須留心。台灣同運的發展如何，香港維護婚姻和家庭的團體必須密切留意。

¹「多元成家我支持，速速立法反歧視！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立案及草案發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址：<https://tapcpr.org/hot-news/press-release/2012/09/12/0908>。

²「【不斷更新】敗場！反同團體下跪感謝主 因可開公聽會11月17日」，蘋果日報，2016年11月17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ife/20161117/990869>。

³聯合新聞網直播，2016年11月17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myudn/videos/10155160388001030/?ref=notif¬if_t=live_video_interaction¬if_id=1479367262427703。

⁴「中時電子報直播」，2016年11月17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Tfans/videos/10154382897742479/>。

⁵酷新聞網站，網址：<http://queer.watch/>。

⁶「不知怎麼教小孩？超萌繪本讓你10分鐘理解同性婚」，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7266/2124061>。

⁷「谷阿狗x年齡不設限」，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qkvTWIEPI&list=PLU7Y7KcVpT0lvf-bMhJyWPmpqb_pL5LH。

⁸G點電視，網址：<http://gdotv.com/main/>。

⁹「阿妹連連十大天王天后 愛最大演唱會挺同志平權」，自由時報，2016年5月11日，網址：<http://ent.ltn.com.tw/news/paper/988248>。

¹⁰「反同性婚姻合法化 台萬人包圍立法院」，蘋果日報，2016年11月18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international/art/20161118/19837742>。

¹¹「《最新消息》民法972條法擇期審查 台北1130連兩天團體行動取消、1203凱道聚集如期舉行」，基督教今日報，2016年11月26日，網址：http://www.cdn.org.tw/M/News_Info.aspx?C1ID=09&C2ID=0904&ID=9872。

¹²「25萬人爭平權 總統：同志有權結婚」，《台灣蘋果日報》，2016年12月11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211/37481467/>。

¹³「婚姻平權 民法修正 初審通過」，《台灣蘋果日報》，2016年12月27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227/37499114/>。

¹⁴修民法侵犯95%人的權益 全國宗教大聯盟：不需要考慮比例原則嗎？，風向新聞，2016年12月1日，網址：<https://kairos.news/58125>。

在性/別革命 逆流而上的兩地青年人

在同性戀運動（同運）中，年青一代傾向站在支持一方，但是現實中仍有例外。本文由兩位分隔兩地並在不同歷史背景下成長的青年所撰寫，他們各自在反同運政治路上奮力前進，讓我們從他們的眼光看台灣及香港兩地的年青人，在反同運政治路上的經驗、其感受，以及社會運動及同運的結連。

施俊宇
台灣捍衛家庭學生聯盟



同運在台灣歷史發展中的脈絡

從歷史的洪流來看，1987年7月，台灣地區解除戒嚴，開放黨禁與報禁；1991年5月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92年12月立法院全面改選。在制度上，台灣在上個世紀末，就已經進入真正的自由、民主。然而解嚴至今將近三十個年頭，台灣社會所呈現的狀況卻離成熟的自由、民主社會還有一段距離。解嚴之後，台灣社會與學術界開始明顯地受到西方國家各樣思潮之影響。1988年，一些女權運動人士開始檢視中小學教科書的性別歧視，爾後發表了「教育：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一文，進行有組織、有計劃的女權運動，並在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納入同志教育（性行為/性傾向）在中小學課程中，自此我們九十後的學生都接受了打著性別平等大旗的「同志教育」。

「社運 = 民主」？

近二十年來，幾乎每個台灣的社會議題當中都有一群人來進行議題的操作、遊說及推展，無論訴求是甚麼，都有一個最終目的：爭取政治上的權力，以達成自己的目的。因此這些社運人士與團體會在有限資源下，彼此通力合作，集結社會中一些少數聲音，向民眾宣講，向政府表達。在過程中受到西方「自由意志主義」（Libertarianism），又稱「自由至上主義」的影響，此主義強調在不侵犯他人人身和財產的前提下，一個人有絕對的自由去做任何他想做的事情。

對台灣社會來說，我們當然包容每一種聲音，就如同我們包容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每個族群一樣，但是不同意同性婚姻的聲音，就會被批鬥成保守、迂腐與退步，發聲者會被批鬥、被謾罵，好像社運的任何訴求都必須被全體人民所承認並接受，這是成熟的民主嗎？

台灣青年學生的角色

1990年野百合學運、2014年太陽花學運等活動都能看到青年學生的角色，這說明台灣青年學生是相當關心社會議題的，敢衝、敢講、敢對抗權威。在這次同性婚姻議題，贊成法案的學生團體有力挺同性婚姻學生聯合陣線，反對法案的學生團體有捍衛家庭學生聯盟（捍家盟）、青年自覺連線。即使立場不同，雙方都有一個共通點：以創意與行動力來創造全新的社會運動模式。像是捍家盟最近製作了一支「同性婚姻法案背後的真相」Kuso影片（編按：即惡搞影片），短短三天內接觸了40萬人，這是長輩們做不到的，當然也要拜現代科技所賜。

作為一個台灣反同運的青年，筆者想告訴香港的朋友，台灣許多青年學生在缺乏金援，也缺乏組織的力挺，在有限的資源下，仍堅守家庭價值，不畏懼地反對同性婚姻法案，我們有創意、行動力、更有獨立思考的能力，期待亞洲國家能有機會交換意見與經驗，一同打這場跨國的戰役。

台灣捍衛家庭學生聯盟：www.facebook.com/PFVSO/

俊宇在台灣電視上辯論同性婚姻，在立院門前示威發聲，對香港反同運的青年群體來說是一份鼓舞。

不支持同運要準備承受各方壓力

樹黃葉落之際，正是各大院校學生為報告衝刺之時，因此他們會到訪關注同性戀政治的機構，為的是完成歧視法和同性婚姻的研習報告。香港沒有像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但校園學科由人文政治到經濟管理等，都熱衷於討論同志平權課題。不論是否信徒，在對話前不少學生都走支持同運、駁斥宗教的向度。

要在朋輩中Share（轉傳）反同運的資訊，就要準備有起爭拗的心理壓力。有朋友在facebook「出櫃」論述不贊成同運的看法，隨即被網友群起而攻之，情緒控訴夾雜在真假難分的資訊裡，也不知如何回應。有時索性避而不談，但壓抑卻進一步窒礙大家對同志平權的反思。

嶺大學生會候選內閣早前因擬不舉辦性/別文化節，遭同志學生組織和媒體狙擊，內閣一日後「跪低」承諾重辦（最終該內閣未能當選）。文化節真的有助反思同志平權？未必，過去文化節是宣揚性革命意識的多，批判同志平權的少。其實有沒有文化節，校園建制內外早已充斥同志平權的討論。現今竟到了「任何文化節都可以取消，除了性/別」的強制氛圍，這繼承自解構和自由思潮的同性戀社運，但它卻偏偏以性/別塑造一個傳統，這又會否很尷尬呢？

招雋寧
香港明光社



香港民運與同運結連一起

2014年的「罷課不罷學」行動裡一些講題「Crossover」了民主人權和性別論述，鮮有學者在民主大台上論述男女婚姻結構如何較有利於公民社會。雖說民主社會發展的基礎涉及穩健家庭結構，但畢竟男女婚姻被標籤為要推倒重建的高牆，導致學者出櫃支持男女婚姻要付上被同事和學生排擠的代價。

莫論2005年在七一遊行加入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訴求，近年學聯（或現在各大院校的學生會）、大專同志行動等都在同志遊行上站台，台下也不乏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各大院校社工系會）的旗幟。香港青年爭取民主與性別政治重重捆綁在一起，至於支持民主卻反同運的青年的政治身份定位則須進一步重構。

反同運路上幸有同路人

在港甚少見到反同運的青年集結發聲。在人人支持同性戀政治的社會氛圍，有時我會徬徨，不敢發聲。一方面同運政治複雜、易引起標籤，不知如何說起，又怕討論動氣時傷害了雙方關係。慶幸，我找到一群熱愛公義又抗拒同運的年青信徒，能溫和地交流，在爭議中互勉，除了宗教價值，還以公共理性發聲與行動。歡迎你和身邊的年輕人，加入我們這個政治不正確的群體，你並不孤單。／

我的電郵：kace@truth-light.org.hk

台灣同志教育 為香港敲響警鐘

性教育對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因當中內容足以影響將來社會整體的性價值觀。台灣同運人士早已洞悉先機，極力從教育層面加入同運元素，從小影響學童。今天台灣課室的情況，極有可能成為明天的香港，因此我們更需了解台灣的狀況。

《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性別不止於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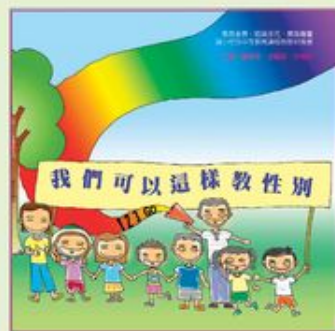
台灣於2004年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當中註明立法目的為「旨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¹ 性別平等本應是指男女兩性在社會上不會出現差別對待，而且這也是普遍地被接受的概念，但因社會對於性別的概念出現改變，性別不只局限於生理上的男女兩性，所以台灣當局於2011年修訂性平法，將性別擴展至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²

性平法為中小學的性別平等教育訂下一系列課程綱要，當中包括「認識多元的性取向」、「尊重多元的性取向」、「認識多元的家庭型態」等，校方不可因著這些「性別」元素而在招生、教學及其他方面存在差別待遇。³ 性平法亦要求學校在編寫、審查或選用教材上要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呈現多元的性別觀點，學校亦需避免因著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而出現的性霸凌情況。當中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中的「性別」並不只是生理性別，亦包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從此同志議題取得進入校園的正當性，學校只能從正面的角度評價各種性別議題，反對及批評的聲音從此被迫在校園消音。

學校教材成另一個必爭戰場

台灣教育部並沒有就性別平等教育訂下指定教材，但就曾委託專家學者編撰合乎性別平等教育原則的性平教材以供教師參考（小學：《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初中：《性別好好教》），但當中卻以性解放的角度切入，提倡多元情慾，⁴ 甚至將違反台灣刑法的行為（如兒童與少年的性行為及墮胎）合理化，最終這些教材在輿論大力反對下下架。⁵

在性平法的框架下，性解放思潮不斷滲進校園，反對同志議題的資訊卻被排除於外，持保守立場的性教育機構亦面臨被趕出校園的壓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曾於2012年9月6日發出公文，指有關貞愛立約承諾、守貞、拒絕婚前性行為等宗教團體課程，不宜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綱內容，呼籲學校慎選團體到校負責性教育。⁶



台灣教育部曾委託專家學者編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當中卻以性解放的角度切入。

「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是台灣一個推行生命教育的機構，他們的《青春啟航》性教育課程教導學生持守身體界線，拒絕婚前性行為，鼓勵「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價值。因此，協會引來批評，指課程內容違反性平課綱中多元性別觀點的要求，亦被指沒有向學生教導「安全性行為」的知識。值得注意的是《青春啟航》課程的對象其實只是小學五六年級的學生，而台灣的學校其實在其他課堂上已經有教導安全性行為了。⁷

人與人之間意見儘管出現分歧，但仍可以和而不同地以尊重的態度相處，但以上事件讓我們看清台灣同志運動眼中的尊重和多元，原來只限於認同及採用他們那套性解放多元性別霸權論述，更要將與他們立場不同的性教育內容趕出校園。

香港性教育非必修課程

回到香港的處境，教育局並沒有將性教育列為必修課程，只建議學校把性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之中。本港仍然沿用1997年由當時教育署出版的「學校性教育指引」，在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三個階段羅列出一系列的性教育主題及教學目標。「性傾向」的教學早已出現在中學階段「了解自己」的性教育主題中，指出要尊重及接納不同性傾向及生活方式的差異，相信大家在這基礎上都能有共識。但就著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再作更深入討論的話，卻已超出這指引的範疇。

校方須留意性教育工作坊內容

香港情況有別於台灣，台灣的學校以公立為主，香港則以津貼學校為主。因著以學校為本的政策，學校的辦學使命及管理工作落在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身上，學校對於性教育的內容及方向有絕對自主性，教育局則退居為支援學校的角色。因著同志議題近年在世界各地備受關注，所以多了學校關心此課題，校方並會邀請坊間團體到校負責有關同性戀的性教育工作。

本港一些關心同志議題的機構能為學校提供同性戀性教育工作，當中不少更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或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資助。但必須留意的是政府資助不等如政府或教育當局一定認同有關內容。在尊重同性戀者的大前提下，亦必須承認同性戀在現今社會仍然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而多元性別、性別中立、性傾向歧視、同性婚姻等議題也難以在社會中得到共識。學校在選取機構時要加倍留意機構本身對此議題的立場及其性教育工作的內容，以檢視是否切合學校的期望及要求，很多時單憑題目或口號，未必能真正了解其背後究竟會教甚麼。／

¹ 「性別平等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年12月11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² 同上。

³ 同上。

⁴ 「國中小性平教材「教做愛」教部被糾正」，《自由時報》，2013年11月15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730451>。

⁵ 同上。

⁶ 「守貞公約 墮胎影片 禁入校園？引發性解放論戰」，《中時電子報》，2012年10月1日，網址：<http://www.cna.com.tw>，<https://goo.gl/9jQMKx>。

⁷ 「彩虹媽媽遭立案質疑 網友：拒絕婚前性行為是最好的教育」，《風向新聞》，2016年11月1日，網址：<https://kairos.news/55524>。

修一「民法」而動全家

從法律角度看台灣及香港同運發展

在支持及反對同性婚姻陣營的激烈爭論聲中，2016年12月26日，台灣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使同性戀者可以結婚，但草案還須經過朝野協商、院會二讀及三讀才可通過。反對人士中有人提出應另訂「同性伴侶法」，或以「單點修法」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本文將分析今次台灣同性婚姻提案，以及「同性伴侶法」及「單點修法」的利弊，最後提出香港在此事件中可借鑒之處。

1. 台灣目前保障同性性傾向的主要規定

(1) 同性伴侶註記

自2015年起，台灣陸續有縣市准許同性伴侶在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目前已有十一個縣市實施。該項註記不會賦予同性伴侶法律地位，卻會為他們帶來一些方便，例如，代伴侶簽署醫療同意書、代伴侶辦理護照、申請照護假等。¹

同性伴侶註記已成為爭取公營及私營福利的平台。支持同性婚姻的民進黨，在2016年10月擴充了其「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若黨務工作人員與其同性伴侶作出註記，可享有「服務辦法」內配偶、婚姻及家庭成員一樣的權利，包括家庭照顧假、婚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²

另外，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一直爭取修改《台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使已註記的同性伴侶與異性配偶一樣可以申請社會住宅。都市發展局表示待中央修正《住宅法》後，將一併檢討修訂《出租辦法》。³

(2) 歧視法

台灣在教育及受僱的範疇訂立了反性傾向歧視法例。《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僱主不得基於性傾向而在相關事宜（招募、考績、升遷、提供教育、訓練、福利、薪資、離職及解僱等）對僱員作出差別對待。⁴《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不得基於性傾向而在相關事宜（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等）對學生作出差別對待。⁵

2. 同性婚姻草案

今次修改《民法》，令同性戀者可以結婚，無論在當中的過程及內容來看，均存在重大流弊，茲說明如下：

(1) 修法過程

修改婚姻制度是一件對社會整體影響重大的事，而不純粹是兩個人相愛的事。婚姻制度是植根於大眾共識的社會規範，台灣最高法院法官邱忠義指出：「民法只承認一夫一妻，不是在約束只能愛一個人，而是規制著親屬與繼承的種種歸屬。」他又說：「親屬與繼承是預定給多數人共用的具社會相當性的規範。」⁶

另外，改變婚姻制度會影響同性伴侶的親屬以至社會大眾的權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岡山教會主任牧師蔡維恩指出，當一個人的同性配偶擁有一些權利時，實際上是同時剝奪了該人家屬的該等權利。例如，遺產的繼承會由原先的家屬轉移到同性配偶身上。⁷

對於修改如此重大的社會制度，不少台灣民眾認為絕不能只由13位立法院司法委員審查決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蔡蕙安表示，重大政策的制訂，行政部門需要執行政策、競爭、環境、法制等的影響評估。⁸在外國，政府在引進同性婚姻前亦會進行詳細研究及出具立法檢討報告，並在廣泛諮詢大眾意見後才交立法機關審議。惟今次台灣同性婚姻立法並沒有進行詳細研究及影響評估，以及未有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就倉卒上會，實有黑箱作業之嫌。不少民眾更認為，如此重要的草案應由全民公投決定。

(2) 修法內容

今次同性婚姻提案，是整合了民進黨、國民黨及時代力量在較早前提出的三個提案。最終提案環繞《民法》「親屬編」的修訂，修訂要點如下：

1. 除了保留「婚約，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的規定，另外增加「同性婚約，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的規定，使同性婚姻合法化。

2. 新增一條文，規定在《民法》及其他法規內關於夫妻配偶、父母子女、親屬之規定，平等適用於同性與異性配偶。這代表同性與異性配偶在親屬的關係上擁有同等的權利與責任，包括：同性配偶之間的權利與責任與異性配偶一致，同性配偶可以領養等。

3. 新增一條文，規定法院在認可收養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作出差別對待。

以上提案的問題是，同性婚姻不只涉及親屬之間的關係。事實上，同性婚姻問題複雜，牽涉許多法律層面問題，不是單純修《民法》就可以解決的。有台灣官員認為，修法「牽一髮動全身」，要從長計議，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⁹台灣有超過一百部以上的法律涉及「配偶」的權利與義務。¹⁰法務部長邱太三解釋，只修《民法》會引發很多矛盾，其他法例也要做相應調整，否則只會引發跟其他法例抵觸的問題。¹¹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指出，修法涉及過百條特別法規（稅捐、保險、貸款、勞工權益、人工生殖等）的實質變動，並非只是婚姻當事人身份的改變。¹²在外國，實施同性婚姻時，會同步修訂數以百計的法例，除了領養及繼承，還包括社會福利、保險、稅務、遺囑、出入境、房屋、死亡賠償、退休金等。

¹ 「同性伴侶註記 嘉縣開放申請」，《聯合報》，2016年10月21日，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7326/2037858>。

² 「挺婚姻平權 民進黨從黨內做起同志黨工可享婚喪產假、撫恤權利」，《中國時報》，2016年10月27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027000479-260114>。

³ 「北市同性伴侶申請住宅 挨批修法靜悄悄」，《自由時報》，2016年11月24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55145>。

⁴ 《性別工作平等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年5月18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⁵ 《性別平等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年12月11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⁶ 邱忠義，「高院法官邱忠義：同性婚姻如同廢死一樣複雜」，《台灣蘋果日報》，2016年11月21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121/993614/>。

⁷ 「同婚修法公聽會 立委：婚姻結構不變」，《自由時報》，2016年11月25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555>。

⁸ 蔡蕙安，「美婚姻平權轉向我們呢？」，《聯合報》，2016年11月22日，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7339/2121017>。

⁹ 「同婚問題多 恐非修法可解」，《中國時報》，2016年10月30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030000264-260102>。

¹⁰ 「從同性伴侶到合法配偶 還差多遠？」，《今周刊》，2016年11月7日，網址：<https://goo.gl/V1y8yv>。

¹¹ 「邱太三：只修民法972會抵觸其他條文」，《中國時報》，2016年11月8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08000379-260118>。

¹² 「反同團體立院抗議同性婚姻法案」，《台灣時報》，2016年11月9日。

唇齒相依的台灣與香港同婚

探討台灣教會面對同性婚姻的經驗

台灣於去年12月26日初審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預計最快在本年4、5月完成三讀，屆時台灣將成為首個容許同性婚姻的地方。與香港比較，台灣同性戀運動（同運）發展較急速進取，台灣教會這些年來是如何面對？我們分別訪問了台灣道聲出版社副社長陳志宏牧師，以及輔仁大學生命倫理研究中心擔任研究員的齊明，了解有關情況。



受訪者
陳志宏牧師
台灣道聲出版社副社長

另外，從外國的經驗可見，同性配偶人工生殖問題，是同性婚姻所必然要面對及解決的問題。當一對女同性配偶的其中一方利用人工受精產子，所生子女應否被視為配偶雙方的婚生子女？一對男同性配偶可否利用代孕母產子？這些問題目前尚未有完備的法規規管。故此，在考慮是否批准同性婚姻前，應先處理好由同性婚姻所衍生的人工生殖問題，包括由相關單位就此問題作出深入的研究及分析以陳明利弊。

從以上可見，提出草案的立委在毫無全盤規劃，並且就同性婚姻對社會的影響未有充分認識的情況下，如此急就章地將草案上馬，一旦通過，後果難以想像。

3. 同性伴侶法

基於訂立同性婚姻法對社會整體造成巨大影響，故有人反對修改《民法》，建議另訂只適用於同性伴侶的《同性伴侶法》。正如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成鳳樑指出，為了少數人權益修改影響全體市民的《民法》，違反比例原則，故贊成另立專法或特別法。¹³「同性伴侶」是有別於婚姻配偶在法律上認可的身份，¹⁴但擁有猶如婚姻配偶的權利與責任。

但是，從國際經驗可見，《同性伴侶法》是同性婚姻的踏腳石，在訂立了《同性伴侶法》的國家中，絕大多數隨後准許同性婚姻。故此，訂立《同性伴侶法》實質上是准許同性婚姻，只是時間先後問題。

4. 單點修法

亦有台灣民眾建議以「單點修法」解決同性伴侶的權益問題。「單點修法」不會賦予同性伴侶法定地位，而只是在個別的法例中保障同性伴侶（或其他有親密關係的人）在個別範疇中的權益。

5. 對香港的借鑒

台灣同運的發展歷程，與外國的歷程相似。台灣在約十年前先間接通過反性傾向歧視法，讓同志享有免被差別對待的消極權利(negative right)，然後在2015年起，通過政府的「同性伴侶註記」行政措施，同性戀者進一步享有有限、及有如異性伴侶般的積極權利(positive right)，然後就是今次的同性婚姻提案。

為免重蹈台灣的覆轍，香港的維護家庭價值組織應繼續堅持其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立場，並且倡議以「單點修法」的形式保障同志伴侶的權益。另外，有關團體亦需密切留意香港立法會的動態，以慎防有如台灣在未經進行深入評估及未有廣泛徵詢大眾意見的情況下，就試圖倉卒立法的事件在香港重演。

教會參與社會 不再沉默

台灣教會展開社關服務始於十多年前的921大地震，而且多停留在社會服務層面，如老人及兒童服務，至於進一步參與社會及回應同運，則是幾年前才發生的事。此前台灣教會抱著「政教分離」的觀念，認為教會與政治互不相干，最好互相留在各自領域，但是在大約到2012年，台灣同運發展已達到「臨界點」，教會意識到不能再沉默。「當時香港教會發現了台灣的教材加入同性戀元素，然後再告訴我們；再加上同志遊行辦得愈來愈大，他們的訴求亦愈來愈過火，我們覺得不能再這樣下去。」陳牧師表示。

及至2013年，台灣出現「婚姻平權」立法草案並通過了一讀，「伴侶制度」與「多元成家」的法案也蓄勢待發，同運人士氣勢如虹，眼看著「同性婚姻」也有通過二讀之勢。於是台灣教會在同年11月30日發起大遊行，表達反對三個草案的聲音。該次遊行更有15萬人次參與，為過去數年內台灣最大規模的遊行。最後，他們成功將草案攔下來。

然而，台灣最近又掀起新一波婚姻平權法案，而且更見猛烈，全因藍綠陣營攜手將法案送進議會。這次教會全面鼓勵信徒透過電話聯絡立委，又或是親身拜訪他們表達意見，讓立委聽得見其他聲音。「主流媒體只一面倒報道有利同運的消息，同時又把宗教人士塑造成偏見人士，甚至不報道我們的觀點。所以我們更要表達意見，讓立委們知道社會上對同性婚姻議題存在不同意見，下決定前能全面考慮。」

需要長期委身的弟兄姊妹

當問到陳牧師台灣教會過去哪方面做得不夠時，他指出台灣缺乏專門關注同運議題的弟兄姊妹，現在他們只在有相關狀況出現時才有行動，他形容現在的狀況是業餘對抗專業，台灣需要可以長期委身的弟兄姊妹投入。「抵擋多元成家草案後，教會冷淡下來，重新專注傳福音及教導門徒，當然這是對的，這本來就是教會的本業。但當教會對相關議題冷淡下來後，同運團體又再捲土重來。」而且是次更有一發不可收拾之勢。

與教會相比，同運人士更是熱切的投身推動其理念，如同性婚姻。特別在學術領域中，他們積極從事相關研究，取得很大成果。而媒體也配合大肆報道，「他們只報道研究成果，說同性戀是正面的，但他們卻沒有看到研究背後的假設如何。」陳牧師希望可以有更多人翻譯與主流意見不同的同性戀研究，以及更多人從事與有關台灣本土的同性戀研究。

努力另闢蹊徑 抗衡主流聲音

現時教會努力在其他土壤另闢蹊徑。在新媒體業益發達的時代，設立網上新聞平台，報道被主流媒體埋沒的「另類聲音」，「我們在平台上報道抗衡同運價值觀的消息，這些都鮮有在主流傳媒上出現。」陳牧師表示。縱然發展網上新聞平台，但其中的專職同工只有兩、三名，而且亦需要經費繼續發展，陳牧師希望台灣教會能增加支持媒體事工的預算，「回應同運需要一些有熱誠有呼召的弟兄姊妹參與，這是一項長期作戰。可惜現在網上媒體事工面對經費困難，實在需要更多教會在經濟上支持。」談到這處，陳牧師流露份外「肉緊」。

¹³ 「首場同性婚公聽會 超火爆」，《台灣蘋果日報》，2016年11月25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125/37463616/>。

¹⁴ 「同性伴侶法」不同於前述的「同性伴侶註記」措施，前者具有法律效力，後者只是行政措施，不具法律效力。

另一塊台灣教會努力開闢的土壤就是公共領域，大家組成不同組織，當政府提出相關議題的諮詢，有關組織便積極表達意見，這全因以前的「缺席」。「以前政府都是請同運團體參與諮詢，因為他們都關注愛滋病、人權議題，反而沒有基督徒組織參與其中，結果出來意見一面倒。現在我們組成團體，到諮詢會發言，表達意見。」

勉勵香港教會作長期抵抗

陳牧師提醒香港教會，抵抗同性婚姻的浪潮是一場沒完沒了的長期作戰：「我們都不能置身事外，因此更要回到上游處理問題。」陳牧師口中的上游，就是教育、法律及政治範疇，我們要進入其中，發揮影響力。

台灣教會過去長期抽身社會，而且熱心的基督徒也大多留在教會服侍，形成一股基督教在社會的「真空」情況。因此陳牧師也勉勵香港教會看重職場宣教：「弟兄姊妹需要進入職場發揮影響力，除了盡心工作，也與同事建立關係，讓他們受到信仰感染，一起在關鍵時刻發聲。」

畢竟，上帝給我們不同的呼召，在教會內外共同努力。

受訪者 齊明老師
輔仁大學
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然而，台灣同運發展並不是由2016年開始，早在十多年前已蠢蠢欲動。

此起彼落的教會關注

齊老師長期關注台灣同運發展，早在2006年已到教會講同性戀運動的發展影響不淺，然而那時卻得不到教會關注，「因為他們認為台灣始終是傳統社會，人民不會接受同性婚姻；而且，他們亦認為那只是外國的事，與台灣還是很遙遠，絕不會在台灣發生。」齊老師回憶道。

不過，教會人士很快醒覺，注意同性婚姻之聲言猶在耳，轉眼間就出現在公眾面前。當時的立委蕭美琴於2006年提出同性婚姻法案，這是同性婚姻法案首次在台灣出現。教會那次表達反對，法案最終被撤下。

事實上，同運議程以不同方式滲入各領域，除了在教育領域宣講同性戀、雙性戀、性別不明及酷兒等概念，而且所有老師都要接受「講習」，即學習並教導同性戀都是正常。又或是政府推行所謂「性別平等」觀念，內容其實不只是兩性，也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所有公務機關人員都要上課學習，但主講的均是同運人士支持者。每次齊老師都會提醒教會社會現正發生甚麼事，「可是教會並沒有察覺，也會覺得似乎太緊張。」

齊老師說。之後，政府更打算印發國小、國中、高中《性別平等教育手冊》派給學校，消息一出，隨即引起教會及很多家長不滿，政府結果取消印刷並修改內容。

然後是2013年抵擋多元成家草案，以及最近的同性婚姻法案，曾有數萬人包圍立法院，當中有不少是信徒。教會鼓勵信徒走出來，包圍立法院，可說是出於被迫至最後一步。

慎防溫水煮蛙 以及加強社會教育

現在回首，教會有甚麼地方可以做得更好？第一項可能是對同性婚姻的觀感。就如齊老師早前提過，有很多人都認為同性婚姻不會在華人傳統社會出現，因而形成缺口，讓支持同性婚姻及同性戀運動人士把握時間，在各領域推動其議程。

此外，齊老師與陳牧師都異口同聲認為傳媒是很重要的渠道，而齊老師更指若提早進行社會教育或許能有效抵擋同性婚姻。「台灣是一個自由的社會，人們可以表達反對意見。不過，當你反對一件事時，更要看民意。我們其實可多用媒體加強家庭概念及背後的價值。」

走上街頭反對同婚 多為中年父母

然而放眼四周，傳媒發布的大多是支持同性婚姻的訊息，基督宗教在其中沒有任何影響力。在媒體世界成長的新一代，自然很大程度受到媒體影響，齊老師也指出不僅在社會上，教會內的年青人也多支持同性婚姻。由教會動員的運動中，年青人雖然會參與，但最多是年輕夫婦出來，「他們是一群26、27至40歲的父母。他們有了小孩，也就特別重視子女教育，所以也就更積極走上街頭。」

教會向內團結 向外尋求合作

台灣與香港兩地關係密切，人們常言「今日台灣、明日香港」，台灣今天面對的情況，相信將來在香港也難以避免。從台灣教會面對同性婚姻的經驗上，香港教會又可如何借鏡？「首先教會內部以及不同宗派要團結；此外，更要聯合本地宗教，因為他們都支持家庭價值。東方宗教不習慣參與政治事務，所以我們更要多多推動合作，集合大家的力量。」

反思：香港教會何去何從？

台灣教會的經驗正提醒香港教會不要只因在教會四幅牆內，更要參與社會，不在其中缺席。同性戀是一項公共議題，自然少不了涉及政治層面，教會可以長期關注有關議題，並在關鍵時候發聲。

然而，教會並不只參與性議題，更需要關心及參與社會上其他議題，如環保、貧窮、住屋、民主等等，從而真正在社會不缺席。從宏觀角度看，教會是上帝在地上的代表，耶穌交給它的是一個整全使命，並非厚此薄彼事，因此教會不只關心單一個別議題，而是其他方面也需要關注並參與，踐行真理。

另外，教會內部的服侍也同樣重要，強調家庭價值固然重要，但是也需要多了解同性性傾向人士，並聆聽他們的遭遇與掙扎，與他們同行，一同踏上信仰的朝聖之路。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國際

台灣立法院漠視民意積極推動修改《民法》以通過同性婚姻，令社會產生極大撕裂。香港同運亦涉及不同層面，綜觀世界各地同運都採取不同的手法，使同運的價值觀慢慢潛移默化，讓人減低捍衛道德價值的敏感度。

成為對抗同運潮流的小眾堅持

墨西哥下議院投票以19對8否決通過同性婚姻。

羅馬尼亞憲法法院將一宗有關同性婚姻的案件轉交至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羅馬尼亞政府拒絕承認Adrian Coman及其同性伴侶的婚姻關係。二人在比利時結婚，並於2012年移居羅馬尼亞，因同性婚姻在當地並不合法，政府並不承認。

美國德克薩斯州一間名為Wilshire Baptist Church的浸信會教會，其網站表示不會因會友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否決其成為教會領袖、進行嬰孩奉獻禮或舉行結婚。德克薩斯州浸信會聯會(Baptist General Convention of Texas, BGCT)於11月向該教會的領袖George Mason發警告信，表明不接受認同同性性行為的教會的奉獻，教會也不能派員參與年度會議，而且該教會的會友亦不能擔任總會的領袖及董事會。



(網上截圖)

去年10月中美國德克薩斯州聯邦法官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由奧巴馬政府強推的「廁所法案」，並適用於全國。

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否決愛爾蘭都柏林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 Dublin)退休教授向校方申請同性伴侶可在他死後領回退休金。退休教授Dr. David Parris於2010年退休時投訴，指校方禁止其同性伴侶可申領他的退休金，校方的理據是民事結合在2011年才在愛爾蘭正式生效，而那時Dr. Parris已年過60歲。而歐盟準則並沒有要求愛爾蘭必須追溯承認民事結合前的相關福利，故裁定不涉及歧視。

改變不能提

馬爾他國會通過有關肯定性傾向、性別身份及性別表達的法例，提供更正治療及發出與之相關的宣傳均屬違法，觸犯者會被罰款1,000至5,000歐羅或監禁最多5個月。新法例亦將更改性別的年齡降低至16歲，有關人士毋須向法院申請或得到父母同意。

美國紐約州伊利縣議員Patrick Burke倡議立法禁止有關提供性傾向改變的治療。

異見不能說

英國一名中學教學助理Victoria Allen按信仰原則回答學生關於同性戀的提問，翌日即被校長查問，校長並表示對她進行調查，在這期間她的工作範疇會被收窄，最後她收到紀律警告信。Allen決定上訴，學校後來道歉，表示每個人都有權利表達自己的信仰。

加拿大最高法院拒絕一名父親向學校校董會申請，當學校教導有關同性戀、跨性別，及其他違反信仰教導的性教育時帶走兩名孩子，法官表示包容與平等比個人的宗教在公共教育中得到保障更重要。有提倡宗教平等的機構表示對判決感到失望，認為這個聲稱多元及包容的國家內沒有真正的包容。

北愛爾蘭餅店Ashers Bakery於2014年因信仰立場，拒絕應同志組織要求製造支持同性婚姻的蛋糕而被裁定違反歧視條例，餅店負責人其後上訴至最高法院，並於去年11月22日進行聆訊。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加拿大國會討論議案C-16(Bill C-16)，內容提議修改加拿大憲法及刑法，將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列入被禁止的歧視範疇，並將對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的仇恨言論列為刑事罪。多倫多大學亦就以上議案舉辦論壇，多元性別研究中心主管及心理學系教授Jordan Peterson表示他拒絕使用「性別中性」的稱呼，認為這只是為了政治正確，亦指出議案C-16會帶來負面影響，包括：攻擊了客觀事實及生理的意念。

台灣同運氣勢凌厲 政府傾側力推

台灣嘉義縣成為第11個准許同性伴侶登記的縣市，政府於去年10月開始接受登記，同性伴侶可簽署醫療同意書、代辦護照、申請照護假等。而在去年12月26日，台北市政府發出「同性伴侶證」，雖然該市已有同性伴侶登記服務，但民政局官員為了進一步促進同性伴侶權益，以及方便同性伴侶證明其關係，於是發出同性伴侶證。在首日已有七對同性伴侶申請，共發出十四張證。

時代力量黨詢問五位大法官提名人是否贊成同性婚姻，五人當中黃瑞明、詹森林、許志雄傾向認同，張瓊文主張用特別法承認類似婚姻的生活模式，黃昭元則表示相關釋憲聲請繫屬司法院大法官，以免影響審判獨立而不作回應。

台北市政府於去年10月下旬的同志遊行當天高掛彩虹旗表示支持。而遊行積極推動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29條及刑法第235條，當晚亦於總統府前有極度意淫的脫衣舞及音樂表演。

同一時間不同政黨力推《民法》修正草案，以令同性伴侶締結婚姻。不同的修正草案版本在2016年11月初通過一讀，及至11月17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席初審尤美女、許毓仁及時代力量黨團版的婚姻平權法案，但因引起重大意見分歧，而且眾多反對市民聚集在立法院門外抗議，最後需暫停並於11月24日及28日開公聽會。公聽會的爭論點在於修《民法》還是立專法，但兩個方案都引起社會極大爭議。台灣民意基金會就「同性婚姻合法化」進行全國性民調，發現目前社會對此議題的共識程度是零。

到12月初近18萬市民上街反對修改《民法》及表達對性平教育的不滿。之後，挺同運的團體亦舉行集會，並聲稱有25萬人參與。及至12月26日初審通過修法草案，預計最快2017年4或5月完成三讀。



(圖片來源：風向新聞)

本港

滙豐銀行總行門前放置兩隻代表支持LGBT的彩色獅子，毀譽參半。

同運團體正申辦成為2022年同志運動會的主辦城市，若申請成功，香港將會成為亞洲首個主辦城市，有關團體預計會帶來數以億元的經濟收益。

特區政府被揭發於去年6月發出外交通知，容許駐港的領事館官員的同性伴侶和配偶，只要能出示證明他們關係的文件，以及持外交及官方護照，便可獲發簽證留港，亦毋須申領工作簽證便可留港工作。

香港同志遊行於2016年11月26日舉行，多位立法會議員、多國領事及平機會主席陳章明均有出席，遊行於雨中舉行，人數比去年為少。

衛生防護中心公佈本地第三季新增190宗愛滋病毒病毒感染個案，當中有98人透過同性或雙性接觸感染。



傳媒

傳媒業界歷經挑戰的一年

紙媒經營仍然艱難 網媒發展節節上升

一年又過去，傳播媒介變化迅速，紙媒更遇著不少壓力：壹傳媒旗下的《Face》停刊與《壹周刊》重組；東方報業旗下的《太陽報》停刊；星島新聞集團旗下的《東TOUCH》停刊；新傳媒旗下《東方新地》、《新假期》及《新Monday》三雜誌合併；《南華早報》被阿里巴巴集團收購；網媒《香港01》又加入戰團出版週報……當中亦有不少傳媒機構因財政壓力而裁員的消息。

數位媒體急速成長，不少廣告轉投數位媒體，而新聞業界亦不約而同在網絡繼續發放新聞，再加上不少低成本運作的網媒於網絡發展，令網絡使用者漸漸養成於網絡和社交平台閱讀免費新聞，持續減少購買報章雜誌。在廣告及銷售收入皆減少的情況下，我們可預計紙媒所面對的壓力將會愈來愈沉重。

免費電視汰舊立新 節目品質仍受關注

而免費電視方面，亞視雖然停播，但卻新加入了港台電視及ViuTV，令香港市民多了選擇。另外，有電視台可能為了增加廣告收益，在綜合節目中植入廣告硬銷產品，令觀眾反感而被通訊局罰款。同時，有電視台勇於創新，加入優質劇集、旅遊節目，不過卻在晚間清談節目中折磨藝人取樂，因而被通訊局裁定違規，局方認為節目品味低劣、不雅及毫無意義，因而發出強烈勸諭，促請電視台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



(網上截圖)



(網上截圖)

亞視雖然停播，但卻新加入了新電視台，以激發更多良性競爭。

同樣因著科技發展及新媒體湧現，人們多了電視以外的選擇，亦可能因著電視節目少了新鮮感和話題，以往一家人一同吃飯追電視劇的情況亦減少了。盼望在本年5月有線電視旗下的奇妙電視啟播後，能激發更多良性競爭，增加各電視台的創作力，為家庭帶來值得一同欣賞的高質素節目。

小心辨別網上資訊 並要努力保護私隱

而在多姿多彩的網絡中，筆者認為「辨別資訊真偽」及「保護私隱」這兩個題目特別值得我們留意。面對海量的文章及新聞資訊，我們必需要留意其來源，辨別真偽，亦以免被「標題黨」及內容農場的資訊混亂事實及真相（欲了解更多，可參閱本刊第25頁「網媒影響力不容小覷」一文）。

在保護私隱方面，現在不少應用程式、資料搜尋器、社交平台，甚至手機也在收集我們的個人資料數據，我們要小心盡可能不在社交媒體中主動提交個人資料，以及不胡亂下載來歷不明的應用程式，並選擇以匿名的方式搜尋資料，免得自己的電腦或手機內容被收集為大數據，讓陌生人對使用者的資料作出分析及歸類，或被使用為欺凌或網絡騙案的材料。

我們仍然捍衛大家在各傳播媒介中發聲的自由及空間，但在自由當中，我們認為仍要自律，並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意識資訊影響。



性

劃清界線 保障弱小 / 忽視現實

去年發生不少與性有關的事件，都涉及好些更需要受到保護的群體。不過，有些原意為了令某些特定群體得到公平對待的法例，在執行上卻被人質疑為矯枉過正。

老師需謹守師生間的界線

愛情，是人們最為寶貴，也是人們渴望追求的情感。青少年對愛情充滿期盼，渴望談一場刻骨銘心的戀愛。社會已普遍接受中學生談戀愛，但校園中仍存在著一種禁忌之愛，那就是師生戀。

去年接連出現鬧上新聞頭條的師生戀事件：年初爆出一宗中學副校長與女學生的婚外情醜聞；¹一名補習社老師在年中亦被揭發與女學生發生性關係。²這兩宗個案都已經不只是師生戀那麼簡單，更是師生的性關係，但因涉案的女學生都已過合法性交年齡，所以兩名老師都沒有觸犯香港法律。雖然教育局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都沒有明文禁止師生戀行為，但上述老師的行為卻教市民失望。老師的職責除了向學生傳授知識，更重要是傳授品德，為人師表者應該謹守師生間的界線，以免師生關係變質。



(網上截圖)

「康橋之家」院長在性侵智障女院友一事上獲撤控，激起廣大市民憤怒。

保護弱小免受性侵

面對師生戀事件，不少市民都懷著「食住花生等睇戲」的心態追看事件的發展，但去年底「康橋之家」院長性侵智障女院友，惟受害人因智力問題不適宜出庭作供而獲撤控，事件激起廣大市民的憤怒。立法會議員鄭俊宇更收集到十萬人聯署，要求社工註冊局展開紀律聆訊，³最終該院長亦因三十年前的一宗性侵案被捕。⁴同時，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年底亦發表諮詢文件，建議禁止照顧者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任何性接觸，不論雙方同意與否均屬刑事罪行，⁵進一步加強對精神缺損人士的保障。

歧視法需運用得宜

為弱勢群體提供額外保障是文明社會的表現，政府亦訂立反歧視法以保障特定群體得到公平對待。去年法庭裁定酒吧向女性提供優惠的「女士之夜」違反《性別歧視條例》，⁶卻引來社會大眾譁然，被指矯枉過正。酒吧男女顧客收費不同是為差別對待，但目的不是要歧視男性，而是希望吸引更多女性入場，增加場內男性結識女性的機會。如果一刀切禁止一切基於性別的差別對待，而不考慮兩性的生理差異及兩性關係的互動，只會鑽進政治正確的牛角尖中。

法例能為市民提供最基本的保障，但卻未能應對生活上每一個可能出現的情況。若我們與人相處能做到最基本的彼此尊重，世界已能變得更美好。

¹「保良局副校長 與女生爆婚外情 密照情慾私訊瘋傳 校方調查」，《蘋果日報》，2016年1月9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60109/19445254>。
²「總理Oscar被指師生戀 新證據曝光 創辦人、補習名師力撐變案撤控」，《立場新聞》，2016年5月10日，網址：<https://goo.gl/3uFxOF>。
³「康橋之家智障女不能作供 律政司撤控 10萬人聯署 追究性侵犯案院長」，《蘋果日報》，2016年10月18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61018/19804570>。
⁴「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健華涉30年前非禮小學生被捕」，《明報》，2016年11月7日，網址：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1107/s00002/1478456304287。
⁵「禁性剝削智障者 法改會倡立法」，《明報》，2016年11月2日，網址：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1102/s00002/1478023284499。
⁶「『女士之夜』性別歧視 男警不獲賠償」，《頭條日報》，2016年10月28日，網址：<http://hd.sheadline.com/news/daily/hk/507345>。



賭博

監察賭風不能鬆懈 慎防馬會伺機而出

傳說，莊家有一個特性，就是永遠不會輸。莊家可以透過設定遊戲玩法、賠率，以及不同的潛規則，令自己變成最後的贏家。而跟他對賭的人，永遠只能做輸家。一個道行高的莊家，除了視乎他能賺多少，更在乎他如何為其客人營造發財夢，以達其「普渡眾生」的效果，就算客人輸了整副身家也覺得很開心。

穩賺不賠的馬會 忽視社會責任

至截稿前，馬會又開出神奇六合彩結果，連買1,2,3,4,5,6都竟然可以中了五獎，而且頭獎也有23注半中獎，表面上是賣大包，但最後呢？因為獎金平分，馬會做的生意，穩賺不賠。¹

六合彩如是，賭波賽馬也如是。在去年的馬季，馬會投注額又再上升，這已經變成沒有大不了的，但馬會卻於年初大肆要求增加本地賽馬日和受注八個非本地賽馬日的聯播賽事，²以令馬會未來的收入有基本保障。我們與其他關注賭風的機構一同參與公眾諮詢會，不過在會中，我們只看見大量與馬會有關的外判商、受助機構及衛星組織以不同名義發言，諮詢會變成與馬會有關團體的圍爐大會。我們也不禁問，如此有賺無賠的生意，是不是應該要背負一點社會責任？

Table showing 6/49 lottery results with columns for prize tiers, winning numbers, and prize amounts.

(網上截圖)

六合彩是馬會一項「有賺無賠」的生意。

答案卻是否定。馬會將賭博當作生意來經營，我們曾建議他們在宣傳品上增加警告字眼，他們卻將之放在不當眼的地方；當我們指出他們製作的馬季開鑼年曆卡和宣傳品沒有加上警告字眼和戒賭熱線時，他們居然辯稱有關字眼已印在信封上，所以年曆卡就可以將之省去。馬會如此態度，當然也不會跟你談有節制和不鼓勵賭博政策了。

時時監察賭風 秒秒教育市民

在這十多年的監察賭風工作中，我們發現如果不直接指出馬會的問題，他就只會順理成章將之視為一盤生意，為著營業額而不斷用新方法吸引「顧客」，今年改革賭馬方法，來年又可能會加推新的球盤。同時，我們發現每年賭波和賭馬的總投注額已經愈來愈接近，可見未來賭波有可能成為馬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如此他們一旦要求再推出其他運動博彩時，就更加出師有名了。

我們期望社會更加關注香港的賭風，特別是在看來無風無浪的日子，因為只要經濟一逆轉，一群無望的市民就只能將希望押在賭博上，最後只會落得一無所有。所以，社會更應鼓勵市民好好理財，學懂理財不是貪，不將金錢放在無止境的賭海中。



馬會製作的馬季開鑼年曆卡和宣傳品並沒有加上警告字眼和戒賭熱線。



流行文化

有些說話比粗口更難聽

愈來愈多「圍爐效應」

去年太多事情，太多人，說太多令人傷感及氣憤的話。他們在網絡，有記名的，有不記名的，有認識的，有互不認識的，都在開火，都在傷害別人。有些人，遇強愈強，選擇應戰，說的話一句比一句過火，攻擊一句比一句狠；兩方交戰，若不能應付就將對方列入黑名單與封鎖名單內，從此不相往來。最後社交網絡的朋友名單上只有與自己意見相近的人，大家用片面的話互相支持鼓勵，有學者為以上現象起了一個名字，叫「圍爐效應」。

我們可以從中分為「圍爐的人」及「攻擊的人」兩類。圍爐的人，只要互相支持，不理大家的背景，也不理說話內容，只要同一立場就可以，對他們來說，說粗口當然不是問題，人身攻擊也不是問題，因為只要那是他們不認同的言論，都比粗口難聽。

至於攻擊的人，就是專門到不同的地點，例如與自己持相反意見的網站，一舉發動筆戰。有時背後更有群組進行策劃，務求將事件推上論壇版面或報章，甚至推入市民日常生活中。過程中，攻擊者會改圖、加入諷刺字句，甚或改編音樂也少不免。攻擊的後果很明顯，就是造成社會撕裂。有時為了互相攻擊，說些出位言論，甚至誹謗對方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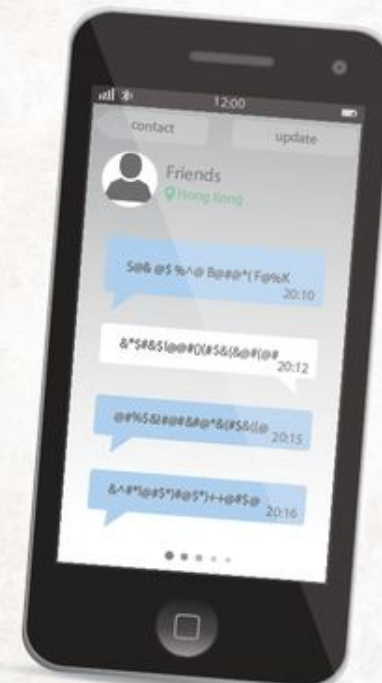
網上討論的方式影響現實世界

網上討論方式之激烈，直接影響現實世界。去年立法會選舉，各方討論也不只是唇槍舌劍，因為大家的說話內容重重複複，之後就淪為人身攻擊和非理性挑釁。這群人甚至得到部份人士明示默許，盡情透過這種方式破壞香港和平理性的議政氛圍。這些人雖然最後落敗，但就成功營造「立法會很亂」的觀感，結果整個選舉的議題失焦。

公論為何消失？

及後又有兩位立法會議員用疑似粗口來宣誓，最後政府提請人大釋法，兩位議員失去議席。不過，大家也許會問：宣誓中那些被改的文字是粗口嗎？有些是，有些不是，有些可能比粗口更難聽。但就算是講粗口是否應該要承受如此嚴厲的懲處？以前，我們可以說句「社會自有公論」，但今日，公論在哪裡？

公論的消失，在於我們太習慣聽自己愛聽的聲音。在美國，共和黨「推舉」的總統特朗普就說不要政治正確，要回歸常識。有時候，常識和粗口也差不多一樣難聽，例如愛、尊重、理性、包容、盡責、公平、開放……這些字，當別人與你的立場相悖，或許也會比粗口更難聽。



很多人在網絡上互相開火，互相傷害。

¹「攞珠結果」，香港賽馬會，網址：http://bet.hkjc.com/marksix/Results_Detail.aspx?lang=ch&date=26/11/2016。

²「馬會申增5日跑夜馬 被轟助長賭風」，《蘋果日報》，2016年3月30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60330/19550177>。

「分別為聖」 的教會性教育

青少年是教會未來的棟樑，按著聖經真理牧養他們成長是上帝交託給教會的使命。現今社會充斥著性解放的資訊，與基督教的價值觀相違。青少年在不同價值觀拉扯下，容易感到迷惑困惱。因此教會性教育工作是重要的，但不少教會缺乏教導性教育的經驗，讓牧養工作事倍功半。因此，明光社舉辦了「教會青少年情性教育牧養工作坊」，裝備教牧從情緒及屬靈層面支援青少年。工作坊完結後，我們在此提出幾項意見，讓教牧能得著一點啟發。

鼓勵拍拖要「見光」

每個人都渴望被愛，青少年也一樣。有教會對青少年戀愛採取反對立場，我們明白出發點是為著青少年的好處，但這只會令他們的戀情地下化，教會蒙在鼓裡又如何牧養他們呢？反之，教會可鼓勵青少年在進入戀愛時通知教會，而牧者或導師為他們提供指引，讓教會有空間介入，幫助他們思考及處理各種戀愛情況。

性是美好的

現今社會將性從婚姻關係中分割出來，明顯有違聖經的教導。我們不應只停留在拒絕婚前性行為的教導，更要進一步向青少年講解基督教的性觀念，到底我們擁抱甚麼價值。「性」是人性中的一部份，是上帝所創造的，是上帝看為美好的。基督教並沒有拒絕及壓抑「性」，但為「性」設下一個界限——婚姻，婚姻中的性是上帝所喜悅的。我們作為上帝的兒女，應該過一個分別出來，屬祂的聖潔生活。

個案A

- Peter，中大男生，信主多年。
- 近日有女同學向他表示，Peter經常在下課後約她出街玩，平時在教會常備傳福音，你覺得Peter有問題，他承認對那位同學有好感，你會如何跟進？



共同面對色情文化下的情慾挑戰

青少年活在網絡年代，網絡上形形色色的資訊對他們產生明顯的影響，教會不能逃避青少年，甚或成年信徒皆有可能沉迷色情資訊的問題。信徒應該曉得觀看色情資訊是不當的行為，眼目的情慾會叫人犯罪跌倒。我們要靠上帝的恩典攻克己身，但當我們疲累、煩悶、無聊、孤單及失意時，我們的意志力往往會變得薄弱，最終被試探所勝。因此，我們要與青少年共同制定預防方法，互相守望，一同面對性慾的挑戰。

色情看似只影響男性，但其實亦有女性沉溺色情的情況，而在這性化 (Sexualized) 社會中，女性被嚴重物化，媒體塑造出一個難以達到的美的標準，大大影響女性的自我形象。因此，教會要幫助青少年發現自己的美，學習欣賞自己和別人，因為我們每一個都是神創造出來，是祂看為好的。

明光社是教會的伙伴

明光社願意與教會攜手，共同肩負牧養青少年的使命。我們的同工除了到教會主領性教育講座，更可為教會的青少年牧者及導師提供情性教育牧養工作坊，協助大家作好裝備引導青少年建立合乎聖經教導的情性價值觀。歡迎各位同工與我們聯絡。✂

網媒影響力 不容小覷

網絡發展已進入「可讀可寫可執行」的Web3.0時代，新聞業的生態被徹底改變。人們的閱讀習慣已不一樣，對資訊的需求亦愈來愈快，令一批網媒短時間內崛起。它們不但為網民提供了許多新聞資訊，也同時令不少紙媒感到壓力，有些合併出版，甚至停刊。為更了解本地網媒的發展與運作、優點、問題及如何閱讀他們的資訊，明光社舉行了一次傳媒教師課程，並邀請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系主任李月蓮博士到來講解，以下是李博士在課程中的一些要點。

網媒報道手法 新聞業界並不支持

「傳媒學生現在要學的東西很豐富，不只是寫作及攝影，而且亦要懂得把故事整理及上載至社交網絡和寫手機應用程式。」李博士又表示，因著網上成立新聞網站的成本很低，網民人數亦多，所以網媒有很大發展空間。大部份香港網媒規模都不大，當中不少都會用到策展 (Curation) 的方式，即收集資訊，然後再整理、改寫及精簡，之後再展現給觀眾，外地網媒Huffington Post就是一個成功例子，香港也有部份網媒仿效它的做法。

不過李博士卻提到，其實新聞界並不喜歡「策展」這種抄襲模式：「將新聞改頭換面來刊登，在法律上是難以處理，因為新聞不能有版權。雖然報道可能會列上資料來源，但人們已看了這新聞，又哪有興趣再到長篇的出處去細閱？」



李博士指出在閱讀網媒時要留意新聞來源。

小心閱讀網媒 時刻分辨資訊

由於大多數香港網媒政治立場清晰，有部份更會容許公民記者、博客及學生投稿，提供平台讓市民發聲，因而在社會事件及政治議題上提高了參與度。但亦因著點擊率主導社交網絡資訊的呈現頻率，點擊率愈高該資訊出現得愈密，所以她認為就算是受歡迎的網媒，也不代表公信力高。¹

另外，她亦關注各網媒趕著刊登「即時新聞」、「即時評論」時，並沒有查證內容就上載。因著網上文化對資訊的準確性並非十分嚴謹，網媒亦未必有足夠人手去查證資料，甚至會因著既有政治立場，在報道上缺乏客觀性，意見及事實可能會混在一起。

所以，李博士提醒我們，在閱讀網媒時要留意新聞來源，了解新聞機構的背景、立場及資金來源。並且要懂得區分內容是議題性或只是非議題性的趣聞，也要分辨那是作者的意見還是事實，並留意比較報道所列的事實與資料是否完整。✂

¹ 蘇鑰機，「香港傳媒公信力又見新低」，《明報》，2016年9月8日，網址：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0908/s00012/1473270958100。

電影小組第十、十一回——

《我的少女時代》、《紀念日》

—— 探討戀愛與婚姻

電影小組十月和十一月的主題是探討愛情，因此我們邀請了好好戀愛學堂堂主任杜婉霞小姐(Joanna)，以陳玉珊執導的台灣電影《我的少女時代》與葉念琛執導的港產片《紀念日》為題材，向大家講述戀愛拍拖及維繫婚姻的要點，她亦分享了一些輔導個案，讓大家更了解兩人相愛可能遇到的難題。

第十回《我的少女時代》——

戀愛會讓人變得更好

這部愛情輕喜劇電影以九十年代校園為背景，女主角林真心在校園認識了壞學生徐太宇，由最初的被欺負，到後來經相處後，她了解到他的過去，最後更解開了他的心結，兩人的心開始走近。

「戀愛，由朋友慢慢變成好朋友，再到戀人、未婚夫妻，再到結婚，雙方都是由相處中了解，並從很多元素，如：外貌、條件、性格、品德及價值觀等不同的面向去尋找及篩選合適自己的伴侶。」Joanna認為林真心就是因為心地善良，令她比另一個美麗而成績好的女角陶敏敏更能吸引徐太宇。

她更認為當兩人能互相吸引，就會有興趣去了解對方的過去，就像女角林真心一樣，奮不顧身的去了解、開解及維護徐太宇，讓對方變得更好；又或是像徐太宇一樣，因著被愛，自己也會叫自己做得更好，更進步。

第十一回《紀念日》——

帶有懼怕的愛並不完全

故事講述男女主角黃志強與鍾嘉寶結婚十周年，因著阿強以往曾出軌，兩人心中藏了根刺。阿寶常以很強的姿態對待丈夫及自己家人，兩人又怕對方不開心，所以常隱瞞事情。夫婦間缺乏信任，以至陷入感情谷底。然而，兩人又因身旁親友發生的事情，發現自己仍然關心對方，最後決定一起堅持愛下去。

「電影中，兩人關係的問題，就是兩人不能及早坦白。」Joanna認為夫婦兩人不應互相瞞騙，即使只說部份事實，隱瞞一些事情，都會令兩人慢慢失去信任，繼而產生恐懼，怕有天會被對方知道。有組員說不講真話是怕對方不開心，怕會吵架，影響大家關係，但Joanna卻認為這是假的和諧，只有打從相識開始就互相以真誠交往，直接講出自己不喜歡的事，表達自己的感受，坦誠相處才能增進兩人的關係，互相信任。

Joanna分享道：「家庭及過去成長的背景與經驗很影響你怎樣處理婚姻，以及理解婚姻觀，甚至影響對一生一世婚姻的追尋或信心。」但她認為當了解對方的過去，並理解他為何有如此的性格和特質後，就可學習以相應的方法與對方互動溝通。

最後，Joanna強調要彼此尊重，愛情不應被金錢或其他外在條件所影響。更提醒已婚者，要真心了解自己在婚禮中所講過的誓詞，承諾了就要努力做到。

Joanna認為當了解對方的過去、性格和特質後，就可學習相應的方法與之溝通。



明光社消息

上任 / 離任

感謝主，項目主任（多媒體製作）李卓乘弟兄已於11月8日到任，求主幫助同工盡快適應，團隊有美好配搭。

項目主任（社關行動）張思晉弟兄已於12月底離任，本社衷心感謝弟兄過往忠心的服侍，願主親自報答，並求主繼續祝福和使用弟兄。

婚訊

項目主任（青年事工）招雋寧弟兄與項目主任（性教育）文麗兒姊妹已於12月3日舉行婚禮，求主祝福一對新人婚姻美滿，幸福快樂。

代禱

請記念我們的經濟需要，截至12月底，全年經常費累積赤字接近一百萬元，求主供應我們未來所需，讓同工能專心事奉，努力持守從主而來的使命。

應邀主領聚會

(2016年11月至12月)

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宏恩基督學院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
嘉諾撒聖心書院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拔萃女書院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皇仁舊生會中學
香港真光中學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滙基書院
聖伯多祿中學
廠商會中學
耀中國際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迦密愛禮信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循道中學
聖公會基孝中學
聖保祿學校
衛理中學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民生書院

保良局雨川小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高雷中學
港大同學會小學
聖公會陳融中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教會 / 機構

五旬節聖潔會靈光堂
迦密大元邨福音堂
荃灣浸信會
基督教基甸生命堂

旺角靈糧堂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天耀堂
基督徒信望愛堂(石硤尾堂)
銅鑼灣浸信會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堂
香港伯特利教會慈光堂
基督教宣道會葵涌堂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宣道會屯門堂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基督教迦南堂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 (2016年11-12月份)

收入	HK \$	支出	HK \$
資助辦公室按揭	16,200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2,806
研究中心奉獻	43,710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10,609
研究中心活動	590	薪金及強積金	889,592
奉獻	838,753	課程及活動	7,887
學校講座	96,450	經常性	115,743
課程及活動	400	非經常性	21,597
利息	41		
其他	41,217		
書籍收支	659		
總收入	1,038,020	總支出	1,258,234

本期不敷 (220,214)
本年度累積不敷 (1,048,602)

** 上述數字不包括賣旗及「為孩子多走一步」項目收支 **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審核，祇供參考 **



社關情 · 共傳承



明光社 20週年慶祝活動

2017年是明光社成立20年，我們與一眾關心香港社會風氣的弟兄姊妹並肩走過這些充滿挑戰的日子。

1997年上帝呼召一眾董事成立明光社，守望香港社會。20年來我們由1個同工發展至近20個同工，不同的弟兄姊妹先後參與這容易被標籤和攻擊的事奉，經歷無數風風雨雨。回首過往，上帝的恩典時刻與我們同在。本年我們將會舉辦一系列紀念活動。

第一擊：感恩崇拜

我們希望透過感恩崇拜將讚美歸予上帝，並提醒自己時常懷著從祂而來的盼望，繼續肩擔及實踐上主交託的使命。

歡迎所有關心香港社會風氣的主內弟兄姊妹參加，與我們一起獻上感恩和敬拜。

25.3.2017 (六)

7:30pm - 9:30pm
宣道會北角堂(副堂)
香港北角英皇道238號康澤花園一樓



講員

蕭壽華牧師
明光社創會主席

影片系列：建立



梁林天慧博士
明光社董事

「97回歸後，大家認為傳媒很重要，但有些傳媒卻渲染色情、賭博等不正面訊息，因此一群有心人認為需要成立機構長期關注……」



黃順成傳道
明光社第一位同工

「當年明光社有著起頭作用，結連不同的資源網絡，讓大家一起發聲……」



文偉光教授
明光社支持者

「明光社扮演一種先鋒、預工的角色，對教牧同工也提供了方便，因為機構的課程能裝備他們……」



活動最新情況及詳細版本，請瀏覽：<http://www.truth-light.org.hk/anniversary20>

